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6-211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 2：《关于公司参与北京闲徕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交易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94）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亚辉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明阳国际中心B座11层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7.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28,412,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08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15,2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68%。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股份428,827,7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45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2,886,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后通过的议案：

议案 1.00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周亚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0,201,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62,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810,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7%；反对 6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6%；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7%。

(二)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后未通过的议案：

议案 2.00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北京闲徕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周亚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17,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0%；反对 239,9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1%；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17,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48%；反对 32,535,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40%；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3%。

(三)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说明

因本次参与收购北京闲徕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闲徕互娱”）的联合收购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海科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海科

译”）持股时间较短，对外转让给公司的关联方，实质上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所以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6 项之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转让确认后，公司尚未有足够的时间聘请审计公司出具相关报告，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本议案因尚不具备所需材料，在本次股东会投票审议过程中被否决，后续公司补足所需材料，按上述规定完成审计报告后，会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的否决不会影响公司完成该收购交易的决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谢发友、邓鹏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